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育

0000000000000000

住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恒律師

黃俊凱律師

童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82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896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61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1 0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A 1 0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件二），與本件起訴部分（即
03 附件一），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
04 理。

05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07 罪事實，惟辯稱不知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犯罪使
08 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9 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11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12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13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惟念其坦承
14 犯行、且與告訴人A03、A04、A06及A07均成立
15 調解並履行完畢（本院訴字卷第151至152頁）之犯後態度，
16 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
17 額，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業、已
18 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1
19 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法
22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簡字卷第11頁），茲念其因一
23 時貪念，以致誤罹刑章，且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並
24 瞭解自己行為之過錯所在，事後亦與前述告訴人成立調解且
25 履行完畢，可見其有填補因自己不法行為而肇致損害之意
26 願，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而無再
27 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8 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
31 何對價、報酬或其他利得，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不能逕認

01 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

03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06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錢鴻明移送併辦，檢察官
13 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郭岷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828號

11 被 告 A 1 0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A 1 0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18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19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20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1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3日7時許，在
22 臺南市○○區○○○道000號「7-11庭好門市」，將其申辦
23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臺灣企
24 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5 （下稱北富銀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6 號（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人，另以LINE通訊方式，告知對方卡片密碼，而
28 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
29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02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3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
04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
05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A03、A04、A05、A06、A07、A08訴
07 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A10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7-11交貨便收執聯等。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寄交前揭3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等語。經查，被告與對方素不認識，應無信賴基礎可言；又依洗錢防制法修正理由，申辦貸款並非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再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信貸經驗，之前未曾因信貸而提供提款卡給他人，且其知悉提款卡無財產價值，無法充當貸款擔保，再被告亦曾質疑對方是詐騙其提款卡，有其對話紀錄在卷足憑。依此，認被告主觀上具有違法性認識，仍為獲取不明金錢借貸利益，而寄交前揭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給對方使用，有容任他人充當詐欺、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其犯行應可認定。
2	(1)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詢	告訴人A03受有附表編號1所

	<p>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3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對話紀錄。</p>	<p>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3	<p>(1)證人即被害人A 0 1於警詢之指證。</p> <p>(2)被害人A 0 1提出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對話紀錄。</p>	<p>被害人A 0 1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4	<p>(1)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4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p>	<p>告訴人A 0 4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5	<p>(1)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5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p>	<p>告訴人A 0 5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6	<p>(1)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6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p>	<p>告訴人A 0 6受有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7	<p>(1)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7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p>	<p>告訴人A 0 7受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8	<p>(1)證人即告訴人A 0 8於警詢之指證。</p> <p>(2)告訴人A 0 8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p>	<p>告訴人A 0 8受有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p>
9	<p>被告上開臺灣企銀、北富銀及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p>	<p>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p>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
04 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A 0 3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5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交友廣告，吸引A 0 3參加線上配對，佯稱：要先儲值才能解鎖網站影片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5時3分許	3萬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2	A 0 1 (未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6日17時許，假冒買家在臉書社團A 0 1販售商品貼文之下方留言，佯以購買三宅一生包包，慫恿其至綠界科技平台交易，復誑稱：未認證云云，致A 0 1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9時51分許	36066元	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3	A 0 4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6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博弈網站廣告，吸引A 0 4瀏覽、點擊加入「寶盈539」博弈平台，致A 0 4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4時25分許	1萬元	上開北富銀帳戶

01

4	A 0 5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6日，透過「脆」社群網站刊登今彩539明牌文章，吸引A 0 5瀏覽、點擊加入某line群組，致A 0 5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5時40分許	1萬元	上開北富銀帳戶
5	A 0 6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5日，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刊登投資廣告，吸引A 0 6瀏覽、點擊加入某line好友，並慫恿其下載APP投資虛擬貨幣，致A 0 6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6時27分許	5萬元	上開北富銀帳戶
6	A 0 7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5日13時許，透過「抖音」社群網站刊登販賣蘋果牌二手手機不實訊息，吸引A 0 7瀏覽、點擊而誤信訂購，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1時57分許	1萬8千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7	A 0 8 (提出告訴)	於114年4月25日，透過某不實「今彩539」LINE群組吸引A 0 8加入，誑稱：報牌很準，要匯款加入會員云云，致A 0 8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6日 13時10分許	1萬元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8969號

05 被 告 A 1 0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居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秋股）審理中之114年度訴字第1613號案件，有裁判上一罪之
11 關係，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
12 由分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

14 A 1 0 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

01 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
02 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
03 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
04 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05 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
06 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
07 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8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
09 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0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前某日，在不
11 詳地點，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2 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等帳戶
14 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取
16 財及掩飾、隱匿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該詐欺
17 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
18 戶之前開相關資料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9 有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4
20 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A 0 9，並佯稱：恭
21 喜中獎，如欲領取獎金須依指示處理云云，致A 0 9陷於錯
22 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前
23 開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
24 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25 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
26 物得逞。嗣A 0 9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案經A 0 9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8 二、犯罪證據：

- 29 1. 告訴人A 0 9於警詢時之指訴。
- 30 2.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 31 3.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份。

01 4. 一銀帳戶及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02 三、所犯法條：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
06 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四、併辦之理由：查被告A 1 0前因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他人
09 使用，而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
10 年度偵字第22828號提起公訴，經貴院(秋股)現以114年度訴
11 字第1613號審理，有前開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本
12 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核本件被告所為，與前
13 開案件之起訴事實，均係同一時間，交付上開2帳戶資料供
14 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數被害人遭詐騙之結果，為
15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爰請
16 依法併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114年4月26日14時4分許	30,000元	一銀帳戶
2	114年4月26日14時24分許	10,000元	富邦帳戶